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梁康克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7月12日出境，並於97年8月5日為遷出登記。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確於95年7月12日出境後迄今仍未返國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5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06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